

# 植物多样性与特色经济作物全国重点实验室 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科学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植物多样性与特色经济作物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管理，根据《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规字〔2023〕40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植物多样性与特色经济作物重点实验室由中国科学院发文批准启动建设（科发函字〔2023〕37号），并经科技部批准正式纳入全国重点实验室序列。实验室依托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和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共同建设。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在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等方面有自主权，在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上积极探索、先行先试。

**第三条** 实验室的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lant Diversity and Specialty Crops”。

**第四条** 实验室在管理上遵循“三统一”原则，即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统一队伍规划、统一平台建设和统一管理体

系。

**第五条** 实验室的使命定位。实验室围绕解决我国植物多样性快速丧失和战略初级产品资源短缺等问题的迫切需求，聚焦植物多样性研究、保护和科学利用中的重大科技问题，阐明植物进化重大事件的发生及其机制，攻克植物快速驯化难题，加速驯化或培育橡胶、甘蔗、油用牡丹等战略作物新品种；推动植物科学与多样性保护创新发展，大力支撑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

**第六条** 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实验室布局植物多样性研究与保护、植物系统发生与进化、特色经济作物快速驯化与改良三个研究方向。

**第七条** 实验室的发展目标。实验室将围绕三个研究方向，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团队，成为植物多样性保护理论和战略经济作物品种创制的原始创新策源地，为中国植物多样性保护、资源科学利用和资源安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决策机制

**第八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学术委员会咨询制。依托单位与实验室是“基盘”与“高地”的关系。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实验室提供资源支持、人才支撑和条件保障，支持实验室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定向科学研究；实验室是研究所的内设研究单元，强化目标导向和学术引领，开展建制化的科学研究。

**第九条** 实验室设主任 1 名，全面负责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人事处组织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推荐后报主管业务局，经院党组审核后由主管业务局发文聘任。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首次聘任不超过 50 岁。其主要职责为：

(一) 全面负责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围绕科技创新总体目标，研究策划实验室发展战略；

(二) 积极组织实验室争取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自主部署相关科研任务，组织开展建制化科技攻关；

(三) 合理组建或优化调整研究队伍；

(四) 组织实验室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

(五) 凝聚高水平创新人才，推动开放合作，面向全球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加强青年人才和研究生培养以及人才梯队建设；

(六) 保障实验室的开放运行，定期向学术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做好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一届任期五年，可连任，但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9 个月，特殊情况需报主管部门批准，报科技部备案。

**第十一条** 实验室设置副主任 5 名，协助主任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与专项工作。副主任初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人选由依托单位人事处组织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选聘，

并由依托单位发文聘任，任期与实验室主任同步。

**第十二条** 实验室设立管理委员会，采取席位制，主任由依托单位法人担任，副主任由共建单位法人和实验室主任担任，委员由实验室副主任和各单位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协调实验室研究单元设置和主要人员遴选等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事务。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下设立室务委员会，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部分科研骨干代表组成。实验室主任定期及不定期召集班子工作会议和室务委员会，讨论实验室的运行管理、学科领域发展并对重大事务做决策。植物研究所设秘书处联系各共建单位，协调实验室运行相关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实验室重大事项经室务委员会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主任决策。实验室不定期召开全室大会，推进室务公开，接受民主监督。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本领域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一般 19 人左右，其中建设单位人员不超过 1/3。包括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主任召集，指导和审议实验室战略规划、重大科研部署、学科建设、科技布局、学风建设等工作；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包括以下议程：

(一) 实验室工作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各研究方向年度工作报告;
- (三) 自主研究课题进展情况汇报;
- (四) 下一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方案及自主研究课题设置方案;
- (五) 主任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
- (六) 讨论形成会议纪要, 对实验室的研究目标、方向、重大学术活动、专项经费预算方案、自主研究课题设置方案、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自主研究课题工作进展等形成意见, 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七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经管理委员会评议后, 由依托单位遴选和聘任, 一般应由非建设单位人员担任, 一届任期五年。可连任, 但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任期与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步, 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委员, 一个任期内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 应终止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需更换的委员由实验室向依托单位人事处、平台处提出书面申请, 所务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条** 实验室设立党组织, 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管理。根据实验室人数规模设立实验室党总支或党支部, 实验室党总支书记或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主任担任; 主任为非中共党员的, 一般由党员副主任担任。

### 第三章 岗位与人员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坚持“以事定岗”，按照高效精干、规模适度、分类分级的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实验室内部岗位，总人数不超过 305 人。固定人员岗位以科技类岗位为主，不低于总人数的 90%。实验室可设置少量支撑类岗位和聘用科研助理，协助日常事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坚持“以岗定人”，组建结构合理、动态优化的高水平人才队伍。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一流的学术带头人。固定人员中 45 岁以下占比一般不低于 75%。固定人员两年流动率不低于 15%，流动人员与固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1。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联动，建立实验室科技任务与队伍建设协同发展的多元人才管理模式，创新灵活多样的引进人才机制引进急需人才，采用特聘研究员、柔性引进、全职双聘、项目合作、精准全职引进等方式，打造实验室核心团队和骨干力量。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围绕植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植物系统发生与进化、特色经济作物快速驯化与改良三个方向，突破法人单位限制，组建 50—60 个以国家需求为导向或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跨所科研团队，协同攻关，开展理论创新研究，突破共性技术，打造全链条科研创新体系。实验室强化分类评价和薪酬体系，激励优秀科技人员。实验室深入实施分类科技

评价，以任务完成情况、效益、影响、实际贡献等为主要考核指标，细化完善分类评价体系。

#### 第四章 科研活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通过顶层设计，聚焦国家长远目标和重大需求，组织精干队伍申请和承担国家重大研究任务，同时谋划领域内重大项目，酝酿和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启动科研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建立高效协同的科研组织体系，积极推动综合预算管理和包干制改革，开展集中攻关。在植物科学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及引领未来发展的颠覆性技术等不同方向，以“择优委托”“揭榜挂帅”和“赛马”等新型科研项目组织方式，强化实验室跨领域、跨学科的协同攻关能力，加快产出一批原创性、战略性、集成性创新成果。

**第二十八条** 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统筹中国科学院植物多样性研究和特色经济作物育种等重要科技工作，打造建制化研究团队，开展体系化基础研究。避免碎片化和重复布局，在具体研究领域，优势单位牵头，其他单位参加，组建跨所科研团队，不重复布局相同研究方向团队。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加大开放力度，建设成为本领域的

国家公共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计划。

**第三十条** 实验室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实验室也应面向企业等社会单位开放，为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科学传播工作。由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结合自身特点，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重视科学普及工作，向社会公众开放，每年不少于十天。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经学术委员会论证，由实验室向所务会提出书面报告，所务会审议通过后向主管业务局提出书面申请，由主管业务局会同发展规划局按程序提请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 第五章 资源与条件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为实验室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资源与条件保障。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在不重复支持的前提下按照不低于 1:1 的标准给予配套支持。

**第三十七条**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设置和事业编制、绩效工资总量、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研究生指标等方面，对实验室单独设立指标，在科研与办公条件、职工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持续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支撑实验室创新发展，进一步升级实验室相关的基础设施，建成集改善科研条件专项、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新技术方法与功能开发、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科技支撑体系；进一步建设和完善种质资源库（圃）、育种基地网络，研发专业设备，推进科技平台开展系统研发与技术集成，保障实验室建设顺利实施。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三十九条**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和技防能力建设。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四十条** 依托单位每年组织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形成年度考核报告；年度考核报告在所内公示。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平台处审核后报主管业务局和科技部，并配合做好现场检查。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实验室应配合科技部做好评估组织工作，并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平台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结合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情况，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适时组织修订。